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亭瑜

楊曜熏

一、債務人黃亭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亭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曜熏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亭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93,9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亭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曜熏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